长寿府发〔2024〕43号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森林防火封山令

当前，我区正经历连晴高温天气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持续保持在高位，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，极易发生森林火灾。为在极端天气下筑牢森林防火墙，杜绝森林火灾发生，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特此发布《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》。

1. 封山时间

本封山令执行时间为发布之日起至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低于3级或森林火险橙色预警解除时止。

二、封山区域

长寿辖区内的明月山脉、黄草山脉、铜锣山脉、长寿山、阳鹤山集中连片林区。

三、封山规定

（一）除原住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。

（二）封山区域内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一切易发生火灾的作业行为。

（三）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，应当自觉接受防火、禁火检查，主动扫描“防火码”，上交一切火源，才能进出林区，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，自觉履行森林防火宣传义务。

（四）封山区域所属镇街、村（社区）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，强化隐患排查，严格火源管控，组织、发动、依靠群众，打赢森林防火持久战、攻坚战。

（五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检查，对不听劝阻，违反本封山令者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六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，请立即向镇街、有关单位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（区森林火警报警电话：12350或023—40241136）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2日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

